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契據及可能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函件將載於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

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